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2段89號A
棟(惠中樓)7樓

承辦人：賴培穎

電話：(04)22289111#17107

電子信箱：dau04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000213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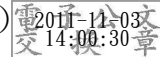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13319A00_ATTCH2.xls、0213319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 收文:100/11/03



341000008780 有附件